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7〕79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莲塘口岸 “3·1”高处坠落事故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7年3月1日，深圳莲塘口岸出入境桥梁（深圳侧）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检查组于3日下午赴事故现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查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莲塘口岸出入境桥梁（深圳侧）工程总造价约4千万元人民币，目前累计已完成工程总量约90%，该项目正处于桥梁两侧防撞墙施工收尾阶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监理单位：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潘多忠；施工单位：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石怀党。

二、事故经过

事发当日上午，工程监理部安全总监樊洵堂等三人在现场巡检时，发现车行A桥防撞护栏有工人开始绑扎钢筋，搭设的作业

平台不符合规范要求，立即电话联系施工单位负责人魏东，口头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将现场照片上传到工务署（建设单位）BIM平台和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当天下午 16 时 15 分左右，工人周新平在现场出入境车行桥 A 桥桥下发现吴仁义受伤，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经送深圳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三、事故原因

该工程 D、E 桥防撞护栏采用吊篮施工，A 桥按方案要求也是采用吊篮施工，事故发生时该方案已上报监理，但尚未经监理审批通过。

工人私自搭建操作平台，平台脚手板未绑扎固定、缺防护栏杆，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未设置防坠落设施，操作平台搭设和作业严重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四、现场安全条件查勘和存在问题

检查组对工地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按规定实行领导带班制，提供的公司检查记录不真实。

（二）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项目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动火作业审批表等）不真实，明显存在代签嫌疑。

（三）塔式起重机安装方案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四) A桥防撞护栏施工专项方案未经监理审批通过,擅自进行防撞护栏钢筋绑扎作业。

五、处理意见

我厅决定对该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潘多忠、施工单位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经理石怀党作全省通报批评。

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深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引以为戒,认真吸取事故频发的教训,各方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深刻反思企业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之处,查找问题,整治到位,坚决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